

#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3号

##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的通知》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完善乡镇（街道）与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交、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附件：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的通知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 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 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

# 沧州市推进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2020〕24号）精神，完善全市乡镇（街道）与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交、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沧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涉及案件移交、执法协作、信息共享，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工作。

第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第五条 各县（市、区）及渤海新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贯彻落实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全面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能力和水平工作方案》（沧办〔2021〕10号）、《中共沧州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和街道工作人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机改办〔2021〕1号）有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灵活培训方式、增强培训针对性，确实加强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培训，保证工作效果。

第六条 执法事项向乡镇（街道）赋权下放前已结案的案件，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归档保存；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

对于赋权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交乡镇（街道）的，负责办理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协商、视情况依法处理。

第七条 行政处罚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后，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街道）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因调查核实等客观原因确需延长移交期限的，应事先告知相关部门，但移交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

法行为或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制止，防止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交部门受理情况；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不得再次移交。

第八条 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移交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交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交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的案件应经乡镇（街道）或部门领导批准、书面移交。

第九条 案件移交应当以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乡镇（街道）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依法办理；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按规定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受移交部门应当及时将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反馈给移交部门。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赋权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适用首问责任制原则，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乡镇（街道）或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乡镇（街道）或本部门职能、并征得受移交方同意的，应告知举报、投诉、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接到群众关于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核实不属于违法行为的，由乡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交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街道）处理的，应做好登记，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进行投诉举报，同时书面告知乡镇（街道）组织调查，依法处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相关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办理投诉举报案件，由乡镇（街道）依法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告知乡镇（街道）处理的违法案件，由乡镇（街道）依法告知投诉举报人并向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下列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一）涉及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等调整情况。

(二)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街道)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三) 与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镇提供的数据资料)。

(四)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五)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等。

(六) 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七)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要充分依托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原则上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采取案例分析、法律解读、以案代训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第十八条 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

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当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供资料或者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的，应当出具协助函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行政执法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前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补充资料的，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补充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二十一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由县级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交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坚决杜绝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作出决定的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以暴力、危险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强化对县、乡镇（街道）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将县、乡镇（街道）协作配合落实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对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拒不履行技术支撑、信息共享、执法协助等协作配合义务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县、乡镇（街道）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